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恢8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雷京玲

被执行人深圳市动力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谢雷达

被执行人王静，

申请执行人雷京玲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动力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谢雷达、王静人格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365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一、被执行人谢雷达、王静对(2019)粤0307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第三人深圳市动力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三被执行人赔偿申请执行人239281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案件受理费25913元)，二、案件受理费12923.04元及本案执行由被执行人谢雷达、王静承担。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静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建设路西侧东部明珠雅苑2栋A座A8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387号】，查封文号为(2020)粤0307

民初 41871 号之四。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静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建设路西侧东部明珠雅苑 2 栋 A 座 A8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638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翠 玲
审 判 员	许 梓 暘
审 判 员	陈 益 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玲